

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公 開 類 |             |
| 年 報   |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 製 機 關 |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     |
| 表 號     | 30291-90-03-2 |

## 新北市行政訴訟案件

### 一、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104年

單位：件

| 總 計 | 駁 回 | 撤 銷 | 撤 回 | 和 解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76  | 66  | 10  | 0   |     |

### 二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結果

單位：件

| 總 計 | 駁 回 | 撤 銷 | 撤 回 | 和 解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17  | 16  | 1   | 0   |     |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一、二科依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新北市行政訴訟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新北市行政訴訟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行政訴訟案件收到裁判結果分為駁回、撤銷、撤回、和解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駁回：行政法院裁判駁回。

（二）撤銷：行政法院裁判撤銷原訴願決定或原行政處分。

（三）撤回：行政訴訟原告撤回訴訟。

（四）和解：行政訴訟原、被告同意和解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一、二科依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 份送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